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2)

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之決議案，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列載於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17 日關於協議之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通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與通函內的釋義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之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所投總票數
考慮、確認、批准及追認協議(如釋義及更特別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可能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826,057,032 (98.18%)	52,433,815 (1.82%)	2,878,490,847

根據通函中所披露，魏應交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 1,868,069,866 股本公司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3,728,435,444 股。概無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謹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中國天津，2014 年 5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吉澤亮先生、吳崇儀先生、魏應交先生及長野輝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 <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僅供識別